

穗环管影（增）〔2026〕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容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胶粘剂 1000 吨、水性环氧树脂 固化剂 1000 吨、复合材料胶 1000 吨 迁建项目（重大变动）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容川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州容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胶粘剂 1000 吨、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 1000 吨、复合材料胶 1000 吨迁建项目（重大变动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拟选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荔三路 744 号之一栋第 1、2 层，从事胶粘剂、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、复合材料胶的加工生产，使用聚醚胺、苯甲醇、丙二醇、新鲜水、环氧树脂、分散剂、消泡剂等原辅材料，采用预热、计量抽料、分散、混合搅拌、过滤、放料、包装入库等生产工序，年产胶粘剂 1000 吨、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 1000 吨、复合材料胶 1000 吨。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

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（二）营运期项目非甲烷总烃、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4-2019）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涂料制造、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排放限值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营运期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,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,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,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,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(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,电话:020-83555988)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,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6年5月20日

公开形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(部门),石滩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,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,广东佳润生态环境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20日印发